

新税法简明教程

王征
主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市增值税专用发票

(94)
丙2

Nº

5062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发 票 联

购货 单位	名 称				纳税人登记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商品或劳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计					
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增003二十万本 每本50元

22

'94 税制改革系列丛书

新税法简明教程

主 编：王 征

副主编：翟俊武 王新平

财经法规与会计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73 号

新税法简明教程

王 征 翟俊武 王新平 编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4 印张 220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 册

ISBN 7-80105-070-3/F·90 定价: 8.50 元

前 言

《新税法简明教程》是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配合税制改革、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和国家与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改革的迫切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以分税制的基本原则划分税种的归类，以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结构为框架，重点讲解 1994 年新税法的基本原理、政策规定、操作方法，使税制改革与分税制改革相互融合，突出了税制改革与分税制改革的内在联系，使广大财税干部、财务人员和纳税人直接了当地理解新税法，明白分税制。我们力图用通俗、简明的语言，将本书写成一部具有系统性、知识性、实用性的税收宣传和普及读物。

本书可满足广大财税干部的工作急需，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培训班的税法专业教材，是纳税人学习了解新税法的辅导教材，若能对读者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十分欣慰。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王征、翟俊武、王新平、张望平、周锡凤等同志。全书由王征、翟俊武同志负责总纂。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故而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不吝惠教。

作者

1994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新税法产生的背景及指导思想 (1)
- 第二节 分税制——税制改革新框架 (6)

第二章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 第一节 增值税 (10)
- 第二节 资源税 (28)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 (52)

第三章 中央税

- 第一节 关税 (69)
- 第二节 消费税 (96)

第四章 地方税

- 第一节 营业税 (110)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123)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36)
-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62)
-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
- 第六节 农牧业税 (174)
-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 (188)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4)
第九节 耕地占用税	(201)
第十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11)
第十一节 房产税	(220)
第十二节 印花税	(226)
第十三节 屠宰税	(234)
第十四节 契税	(23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8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 补充规定	(30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 的决定	(304)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06)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	(313)
增值税专用税票使用规定(试行)	(315)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22)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24)
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2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新税法产生的背景及指导思想

一、改革开放以来税制改革的简要回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进程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我国工商税收制度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1978年以前，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的地位和作用在认识上产生某些偏差，因此我国工商税制曾多次进行改革和调整，基本上走的是简化税制、简并税种的路子，最后主要税种只剩下在流转环节征收的工商税和对集体企业征收的工商所得税。这些税种主要担负筹集一部分财政收入的职能，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受到极大的限制。这套过于简化的税制显然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要求。

根据经济体制改革总的要求，按照国务院的部署，15年来我国工商税制改革大体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一是建立了涉外税制。80年代初全国人大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

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仍执行 1958 年颁布的“工商统一税”；1991 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二是建立了企业所得税制。从对国有企业进行利改税开始，先后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三是对工商税制进行全面改革，初步建立了新的流转税体系。将原在流转环节征收的工商税一分为四，改为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此外，还陆续开征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税种。四是建立了个人所得税制。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对公民个人收入进行调节。

经过上述改革，一个以流转税、所得税为主体，其它辅助税种相配合的复合税制初步建立起来，税收的分配职能和经济调节职能都得到增强。

二、现行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税制改革取得显著进展的同时，也应该看到，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市场机制是一个全新的课题，使税制改革不可避免地受到客观的和主观的局限。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新的形势下，现行税制已明显不能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对理顺

中央与地方以及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难以起到应有的调节作用。概括起来现行税制不完善的主要表现是：

（一）税制结构不尽合理，有些税种重复设置，有些税种已不适应，有些税种还没有设置。例如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按经济性质重复设置；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等已不能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相反对房地产买卖、遗产继承和赠予、社会保障等没有设置相应的税收制度，对土地市场和资金市场等领域的调节远远没有到位，不能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不利于产业政策的实施和消费结构的调整。

（二）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例如，企业所得税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地区之间政策也有差别，造成企业所得税税负不平。又如，现行流转税税率是在计划价格为主的条件下，为缓解价格不合理的矛盾而设计的，税率档次过多，高低差距很大，工商统一税税率从1.5%到69%共40档，产品税从3%到60%共21档，增值税从8%到45%共12档，营业税从3%到15%共4档，充分证明高低相差悬殊。目前价格已大部分放开，如不简并税率，将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三）内资、外资企业两套税制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表现为内外资融合使征管复杂化，成为合法避税的“防空洞”，形成国家收入的撒漏；另一方面使国民待遇不平等，影响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谈判进程。

（四）国家对企业的分配关系很不规范，一些过高的税率使企业难以承受，同时又给予名目繁多的优惠政策，导致财政困难，通过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等从企业再拿回一块。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也以多种名义向企业征收管理费、基金和提留等等。

(五) 税收管理体制上存在着该集中的权限没有集中, 该下放的权限没有下放, 越权减免税问题屡禁不止, 地方税收规模较小, 不利于中央与地方彻底实行分税制。

(六) 税收征管制度不严, 征管手段落后, 偷税漏税和税收流失较为严重。

(七) 税收法制体系尚不健全, 没有形成税收立法、司法、执行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

上述问题是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 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说明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 既十分必要, 又十分紧迫。必须从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出发, 加大改革力度, 加快改革进程, 以切实有效地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三、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 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规范分配方式, 理顺分配关系, 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深化税制改革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 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通过调整税制结构, 合理划分税种和确定税率, 实行分税制, 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 通过税制改革, 要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 提高中央财政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

(二) 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相差悬殊和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过大的作用, 促进协调发展, 实现

共同富裕。

(三) 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公平税负是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求，要逐步解决目前按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设置税种税率的问题，通过统一企业所得税和完善流转税，使各类企业之间税负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实现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四) 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有效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和持续发展。

(五) 简化、规范税制。要取消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税种，合并那些重复设置的税种，开征一些确有必要开征的税种，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在制定某些基本税收法则的时候，要重视参照国际惯例，保护税制的完整，使税收在处理分配关系的问题上，尽量采用较为规范的方式，以利于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四、税制改革的基本目标

税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各种地方税相配合的税制体系，适应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要求。

流转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统一的内资、外资企业适用的流转税制，体现公平、中立、透明、普遍的原则，在保持总的税收负担基本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流转税制结构。

新的流转税制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在工业生产领域和批发、零售商业普遍征收增值税，取消产品税、工商统一税、选择少量消费品交叉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和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

073023

所得税改革的目标是：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实现公平税负，平等竞争。

新的所得税制从1994年1月1日起先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下一步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税法，统一税率，统一税基，统一优惠政策，规范国家对企业分配关系，使企业所得税得以硬化，使新税制全方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实现宏观调控的要求。

第二节 分税制——税制改革新框架

一、分税制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现行财政包干体制，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市场机制的形成与完善，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不断扩大，其弊端也日趋明显，主要表现在：税收调节功能弱化，影响统一市场的形成和产业结构优化；国家财力偏于分散，制约着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比重不断下降，弱化了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财政体制类型过多，不够规范。从总体上看，现行财政体制已经影响着全国统一市场的发育与完善，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必要财力已难以为继，打破现有的分配格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尽快改革现行的财政体制。

二、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1.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促进国家财政收入合理增长。既要考虑地方利益，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又要逐步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适当增加中央财力，增强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为此，中央要从今后财政收入的增量中适当多得一些，以保证中央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2.合理调节地区之间财力分配。既要有利于经济发达地区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又要通过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同时，促使地方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约束。

3.坚持统一政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划分税种不仅要考虑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分配，还必须考虑税收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分配的调节作用。中央税、共享税以及主要地方税种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税收实行分级征管，中央税和共享税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共享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直接划入地方金库，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4.坚持整体设计与逐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分税制改革既要借鉴国外经验，又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在明确改革目标的基础上，办法力求规范化，但必须抓住重点，分步实施，逐步完善。当前，要针对收入流失比较严重的状况，通过划分税种和分别征管堵塞漏洞，保证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要先把主要税种划分好，其他收入的划分逐步规范；作为过渡办法，现行的补助、上解和有些结算事项继续按原体制运转；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要逐步提高，

对地方利益格局的调整也宜逐步进行。总之，通过渐进式改革先把分税制的基本框架建立起来，在实施中逐步完善。

（二）分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分税制是市场经济国家普遍实行的一种制度，它是按市场经济的原则和公共财政的理论确立的。其基本原则是：

1.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划分税种。严格地讲，在实行分税制之前，首先应该研究事权划分问题。从现在的实际情况看，中央政府管些什么事，地方政府管些什么事总的来说是清楚的。即国防、外交、武警、重点建设、中央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等由中央负责，其他则由地方负责。

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分税，一般说来，维护国家权益和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归中央税；把适合地方征收和管理的税种划归地方税；把随经济增长相应增加收入的税种划归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以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

2.中央地方分开机构收税。税种分开了，税务机构也要分开，各征各的税。分开收税，建立中央税收体系和地方税收体系，这是分税制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一个重要优点。

3.中央要集中必要的财力。根据分税制国家的通行做法，中央直接组织的财政收入要占60%以上，中央支出占40%左右，然后通过转移支付的办法把20%左右的收入拨给地方政府，用于指定项目。中央政府之所以要掌握全国财政收入的大部分，这是因为要保证全国货币的稳定，要逐步缩小地区间的贫富差别，要保证国防外交的需要，要支持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同时，宏观经济的调控也需要必不可少的财力。所以说，这是国家统一、经济发展、长治久安的需要。

三、中央税、地方税、共享税的具体划分

中央税即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交利润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除 1993 年地方已经负担的 20% 部分列入地方上交中央基数外，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地方税即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的农业税（简称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

共享税即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

第二章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第一节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企业生产产品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课征的一种税收形式。我国的增值税是以商品销售额和应税劳务营业额为计税依据，运用税款抵扣原则征收的一种税。在新的财政体制中被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种。

新税收条例是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一、增值税的特点

增值税在本世纪中叶始创于法国，是一个现代新税种，具有以下普遍特点：

（一）以商品流转额中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即只对商品销售额中企业新创造的部分价值征税，因此，它可以有效地排除按全额征税所产生的重复征税和由此引起的不同生产结构的企业的税负不平问题。

（二）按各个生产环节的增值额道道征税，征税的多少与各个环节的增值额大小相适应。在征收上具有普遍性、连续性和税负的合理性。

(三) 税负不受生产结构变化的影响。同一产品只要最后售价相同, 不论生产经营的环节多少, 总体税负始终保持一致。具有稳定性。

由于增值税具有上述的特点, 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地开征了增值税。

我国现行的增值税除了上述的特点外, 还具有自身的以下特点:

(一) 计算方法采用“扣税法”。按应税产品销售额依率计算的税金, 从中依法扣除外购商品的税金, 即为应纳税金。

(二) 扣除项目和扣除条件都由“条例”作出具体规定。

(三) 对出口的产品一般实行零税率。保证了出口的产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 从而有利于我国商品参与国际大市场的流通。

(四) 对于进口的应税产品按全额计征纳税。这就使进口的应税产品与国内生产的产品, 在纳税上处于平等地位, 既有利于在互利的原则下发展国际间的经济交往, 也有利于保护国内工业, 维护国家权益。

二、全面开征增值税的意义

我国增值税的引进始于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9 年, 经过 10 多年的试行, 逐步趋于完善。新增值税条例的颁布, 标志着我国增值税进入了全面、规范的实施阶段, 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全面征收增值税, 彻底排除了重复征税因素, 有利于促进规模经济效益的发挥和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